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a) 請當局考慮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第 6(1)條，即加入“署長只可以基於特別或合理的理由，及/或在不造成過度的環境滋擾下，作出豁免。”，並訂明根據該條作出的豁免可以在特別的情況下適用於司機及車輛，包括《多倫多市政法規》第 517 章第 2B(12)條所述的情況，即如車輛正在運載的人士獲醫生書面證明，基於醫療理由，該人乘車時車輛的溫度或濕度必須維持在一定幅度內，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建議規定”)不適用於該車輛。

1.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提供一系列詳盡的豁免，應可照顧職業司機的運作需要。此外，每 60 分鐘的時段內有 3 分鐘的寬限時間亦應可照顧所有司機(包括接載體弱和患病乘客的司機)的一般駕駛需要。事實上，體弱和患病的乘客不應被留在引擎空轉的車輛上一段過長的時間。因此，只剩下非常少數的特殊個案有理由需要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行使《條例草案》第 6 條的豁免權力。正如我們在早前的回應[立法會 CB(1)2834/09-10(01)號文件及立法會 CB(1)278/10-11(01)號文件]中解釋，署長在考慮該等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在《條例草案》已提供的豁免安排下，有關汽車在停定時，是否有真正需要和無法避免空轉引擎，以及有關車輛空轉引擎所造成的環境滋擾。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將《條例草案》第 6(1)條修改為—

“(1) 如署長信納—

(a) 有特殊情況存在，令到要求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遵守第5條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及

(b) 有關豁免不會對環境造成不適當的滋擾，

署長可豁免該司機或該類別的司機，使其無需遵守第5條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2.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可相應地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草稿。

- (b) 請當局回應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會否提及執法人員會在執法時行使酌情權，並會合理地執法。
3.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為獲授權人員提供足夠培訓和明確的執法指引，以確保他們根據法例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
- (c) 請當局刪除第 2(2)條和《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 條中所列的例子，以釋除法案委員會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但同時指出闡明條文運作的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亦非決定性的關注。
4. 雖然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是合適的做法，但同時了解到我們將會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明年初就在法例中使用例子作全面的討論。所以，為使《條例草案》儘早獲得通過，我們準備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 2(2)條和有關例子。
- (d) 請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將“司機”一詞的定義中“協助操控”修改為“操控”，並澄清檢控於車輛內替已離開的司機看管引擎空轉的車輛的人，是否《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5. 如將“協助操控”修改為“操控”，《條例草案》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司機”的概念將會有所不同。從草擬的角度來說，除非意圖在意思上造成清晰並可解釋的分別，否則構成所述分別並不可取。
6. 正如《條例草案》第 5 條所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是除非某項豁免適用，否則建議規定適用於任何致使或容許停定車輛的內燃引擎在 60 分鐘的時段內操作超過 3 分鐘的司機。在大部分情況下，需承擔責任的司機是開啓引擎的人。也會在有些情況下，需承擔責任的司機是從另一司機接管了該引擎空轉車輛而成為該車輛的司機，並容許該車輛的引擎在 60 分鐘的時段內操作超過 3 分鐘的人。但是，如果執法人員在車輛內找不到司機，執法人員會等候司機回來，並向該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
- (e) 請當局考慮將第 8(1)條的“通知書”修改為“罰款通知書”，以及將第 11(2)條的“通知書”修改為“繳款通知書”。
7. 《條例草案》第 8(1)條和第 11(2)條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一致。當“通知書”首次出現時[即《條例草案》第 8(1)條的罰款通知書和《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繳款通知書]，是以“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的方式描述。“罰款通知書”在《條例草案》第 2(1)條中被定義為“指第 8 條所提述的通知書”，而

“繳款通知書”則被定義為“指根據第11(2)條送達的通知書。”

8. 由於“罰款通知書”和“繳款通知書”都是透過提述它們首次出現的條文作出定義，如我們在該等條文中提述有關已定義的用詞，該等定義將變成循環定義。《條例草案》第8(1)條和第11(2)的相關用詞亦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5(2)條的相關用詞一致。當相關通知書在第237章首次出現時，是以“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的方式描述。我們因此認為《條例草案》現時的用詞適當。
(f) 請當局考慮將第11(3)(b)的中文版本修改為“當局不得在拒絕日期之後的6個月後”。
9.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可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草稿，將《條例草案》第11(3)(b)條修改為—
“(b) 第(1)(b)款適用，當局不得在罰款通知書遭拒絕接受當日後的6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